

绿化养护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长春博物馆

法定代表人： 范敏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

亚泰大街 7499 号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联系电话：0431-86921713

乙方：吉林省凯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吕刚

地 址：长春市绿园区辽阳街 62 号

邮政编码： 130000

联系电话：0431-85345588

依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双方自愿的原则，就长春博物馆院内园林绿化养护、冬季清雪服务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绿化服务地点

长春博物馆（南大营旧址陈列馆）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结束。合同期为一年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总计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 元，含税）。经长春博物馆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后，乙方先行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此项费用。

四、服务内容及范围

1、长春博物馆院内绿篱、树木、草坪等绿植修型、剪枝、枯死树木砍伐及补种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内容。

2、冬季清雪。

五、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

1、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、环境、景观要求，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修型。

2、对博物馆院内枯死树木砍伐，其他树木剪枝。

3、要本着以雪为令、雪停人动、人动雪净的要求，及时清除每一场冰雪，当日工作人员上班前清理出人、车通道，剩余部分两日内清除完毕。

4、对园林绿化养护和清雪所需要的设备、人工、材料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擅自不按合同或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，按照合同价格 10%收取违约金。

2、在园林绿化养护期间，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绿化植物死亡，乙方不付责任。

3、如甲方违约，使乙方受到经济损失，乙方可通过协商或起诉方式获得经济补偿。

七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议解决，协商

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

2024年5月23日

乙方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2024年5月23日

